

**九龙城区议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二时五十分到场  
并于五时十七分离席)

萧妙文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萧亮声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四时五十五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二时五十七分到场)

黄以谦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莫嘉娴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二时五十五分到场)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梁美芬议员,JP (于下午四时零五分离席)

左滙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三时零五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三时四十分到场)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三时零二分到场)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 莲议员,MH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陈庭恩女士

古洁仪女士

叶玉薇女士

黄鉴强先生

谭李佩仪女士

萧泽颐先生

陈玉意女士

陈玉英女士

司徒志华先生

陆庆全先生

应芬芳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卫生总督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刘陈淑珍女士

冯玄倩女士

刘靳丽娟女士,JP

欧阳宝珍女士

林静雯教授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

议程二 冯程淑仪女士,JP

莫文杰先生

邓敏华女士

尹张文艳女士

曾展光先生

冯惠芬女士

张国伟先生

李凤仪女士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参事(总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总馆长(营运及采编)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经理(港九文化事务)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议程四 关伟明先生

陈崇成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225

警务处东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政)

|     |       |                   |
|-----|-------|-------------------|
|     | 张绮玲女士 | 警务处东九龙总区总督察(项目)   |
|     | 王碧珊女士 | 警务处警司(1)(策划及发展)   |
|     | 陈曼盈女士 | 警务处行政主任(1)(策划及发展) |
| 议程五 | 吴文杰先生 |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能源)1   |
|     | 梁敏珊女士 |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能源)      |

※ ※ ※

**主席** 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他宣布在常设代表方面，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九龙蔡植生先生及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张汝成先生因今天另有公务，由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及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卫生总督察陈玉英女士暂代。此外，秘书处于会议前接获郑利明议员缺席会议的书面通知。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妇女事务委员会加强和区议会协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0/13 号)

3. **主席**欢迎妇女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妇委会」)主席刘靳丽娟女士、委员欧阳宝珍女士、林静雯教授、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刘陈淑珍女士及助理秘书长冯玄倩女士出席会议，参与讨论。

4. **妇委会主席刘靳丽娟女士**指出「性别主流化」是联合国促进妇女权益及两性平等的策略，希望把性别观点和两性需要纳入政策或工作范畴的考虑因素，以确保两性可以同等享有并受惠于社会的资源和机会。另外，她表示「性别敏感」是指出不同性别的人具有不同的特征、面对不同的处境，所以在适当时应给予两者不同的对待，以达致真正的公平。

5. 妇委会委员林静雯教授接着介绍妇委会于 2012-13 年正式推出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该计划通过与区议会、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推展各项有助妇女发展的项目。她表示妇委会会在 200 万元拨款中预留 100 万元，与各区议会合作推展计划，每区可获拨款 53,000 元，由区议会批核并分发给不同团体申请举办活动；余下的一百万元则由妇委会负责审批与分发予妇女团体或相关非政府机构。每年资助计划都会有特定主题，而今年的主题是「妍乐人生 康健身心」，以鼓励团体或机构举办各项能够改善妇女身心健康的项目。

6. 妇委会委员欧阳宝珍女士继续介绍「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该计划于 2004 年 3 月与香港公开大学合作推出，为妇女提供大型和无障碍的多元化课程，课程模式包括：(1) 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面授课程；(2) 电台广播课程；以及(3) 网上课程。另外，她指出政府于 2012-13 年度开始为计划提供约 800 万元经常性拨款，并将推出以英语及普通话授课的面授课程，方便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妇女报读。

7. 黄以谦议员首先赞赏妇委会主动咨询区议会，他接着查询妇委会可否将婆媳问题纳入相关课程，包括教授婆媳的相处技巧，并探讨男士如何协助处理婆媳关系。

8. 李慧琼议员亦赞赏妇委会走访区议会及拨款予区议会推动妇女工作。她提出两项建议：(一) 妇委会应提倡托儿服务，让更多基层妇女投入劳动市场，改善经济条件；(二) 妇委会可进行调查研究，以了解基层妇女最需要哪类服务，包括协助基层妇女教育子女和予以辅导，协助他们面对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另外，她垂询妇委会会否为区议会申请拨款的团体数目设定上限。

9. 莫嘉娴议员表示九龙城区议会近年向一些非政府机构拨款，以示关注少数族裔妇女的健康，她建议妇委会应向政府争取更多资源，协助基层妇女改善身心健康。

10. 王惠贞议员欢迎妇委会与区议会合作推行「妇女资助发展计划」，推广有助妇女发展的地区项目。另外，她建议妇委会可参考内地「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发展计划，包括：(1) 加强提升妇女的修养和行为；(2) 协助妇女保护儿童；以及(3) 开办课程教授妇女陪月，为她们创造就业机会。

11. 李莲议员认为妇委会过往举办的活动很成功，希望该会能够向政府争取更多资源，以推展更多妇女发展的地区计划和活动。此外，她表示九龙城区有较多新来港妇女，故希望妇委会能举办多些活动，协助她们融入小区。

12. 梁美芬议员感谢妇委会过去多年作出贡献。她希望妇委会向政府争取资源，为有需要全职照顾瘫痪家人和长者的妇女提供约 4,800 元的全职照顾者生活津贴。另外，她指出「性别主流化」的名词较为学术，希望妇委会改用较通俗的名词，推广妇女权益和两性平等。

13. 萧婉嫦议员赞赏妇委会过去推行不少妇女事务工作，她希望妇委会向政府争取更多资源，推广更多有关妇女事务的计划。此外，她建议该会向妇女提供家庭服务的就业培训。

14. 妇委会主席刘靳丽娟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自在人生自学计划」的课程内容包括人际关系、处理财务、照顾身心健康等。该课程计划并非再培训课程，而是希望妇女能够在没压力的情况下学习，透过课程提升个人的知识水平和增进身心健康。
- 她表示「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资助额已由 2011 年先导计划的 50 万元提升至 2012 年的 200 万元。另外，妇委会相信区议会能按拨款指引及主题「妍乐人生，身心健康」，审批不同团体的项目申请，并希望团体鼓励其他家庭成员参与有关活动。
- 关于妇女照顾家庭的津贴，妇委会将与不同持份者探讨有关议题。

15. 妇委会委员欧阳宝珍女士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社会福利署于 18 区均设有小区保母，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跨阶层的幼儿托管或照顾服务，有关服务仍有余额可接受申请。
- 妇委会不时进行研究和调查，藉以进一步了解妇女的需要和关注事项，有关调查结果摘要已上载到妇委会的网站。

- 现时雇员培训局为妇女提供陪月的职业培训工作，完成课程的陪月员广受雇主欢迎，亦能赚取可观的收入。
- 关于健康中心，她表示全港现有三间妇女健康中心及 11 所母婴健康院。她希望区议员能协助整合地区资源，透过现有的妇女健康中心、母婴健康院及将来的小区健康中心，提供更适切的地区妇女服务。

16. 妇委会委员林静雯女士表示妇委会将继续与区议会合作，并期望能透过区议会在地区的网络推广各项有助妇女充能的计划。她亦同意调查研究能够为妇委会提供更清晰的方向和执行目标。

17. 主席希望区议会与妇委会将来有更多合作空间，向政府争取更多资源以拓展妇女事务。

#### 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会面

18.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冯程淑仪女士,JP，与陪同出席的高级参事(总部)莫文杰先生、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图书馆总馆长(营运及采编)尹张文艳女士、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曾展光先生、总经理(港九文化事务)冯惠芬女士、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李凤仪女士及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的工作。

19. 冯程淑仪署长的简介，重点如下：

##### (一) 康乐及体育设施

- 九龙城区设有五间体育馆、三个游泳池、两个运动场、五个网球场、六个主要公园和 99 个休憩场地；以及
- 九龙城区议会每年均拨款康文署进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包括设施改善和美化工程项目及举办小区康乐体育活动。九龙城区议会过去 5 年共拨款约 5,400 万元，完成了 173 项工程，亦每年拨款约 500 万元，举办超过 1,100 项康乐体育活动。

## (二)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改善九龙仔公园硬地足球场挡波网设施工程已于 2012 年 8 月完成；
- 海心公园小平台隔音工程预计于今年 3 月完成；
- 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的工程预计于今年 10 月完成，届时园内将提供宠物设施、供电设施和围栏；以及
- 九龙公共图书馆学生自修室已增设电源插座及更换鲜风预调机。

## (三) 正在兴建中的康体设施工务工程

- 忠义街「邻舍休憩用地」工程预计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包括长者健体设施、多用途场地、卵石步行径和升降机；以及
- 启德跑道公园第一期预计在今年年底落成，以配合启德邮轮码头第一个泊位开幕。

## (四) 2012-13 年度重点康乐体育活动

- 署方会继续于九龙城区推广有特色的舞蹈活动；
- 署方将于 2013 年 4 月至 6 月举办第四届全港运动会；以及
- 何显明议员和潘志文议员已获九龙城区议会委任为九龙城区的活力专员，以及九位绿化大使协助推动区内绿化工作。

## (五) 公共图书馆设施

- 九龙城区设有一间主要图书馆(九龙公共图书馆)、一间分区图书馆(土瓜湾公共图书馆)、两间小型图书馆(九龙城公共图书馆和红磡公共图书馆)、两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黄埔花园、海逸豪园)及三所小区图书馆(欣图轩业主立案法团、医院管理局总部图书馆及乐民儿童及家庭综合活动中心)。

## (六) 文化设施

- 高山剧场为区内主要表演场地，提供约 1000 个座位，连接高山道和高山剧场的行人自动梯及无障碍斜道亦将于今年 4 月落成。此外，兴建中的高山剧场新翼将设有 600 座位演艺厅、排演室、排唱室、活动室、展览厅、粤剧资源中心、茶室、天台花园、纪念品店及地库停车场等设施。新翼外部建筑工程预计于今年 9 月完成，经内部装修及添置设施后，预计可于 2014 年第三季开幕。康文署将继续实施粤剧演出优先租场政策。

## (七) 公共艺术

- 艺术推广办事处现正举办「艺聚政府大楼 2012-13」计划，于土瓜湾市政大厦暨政府合署外墙加添由本地漫画家江康泉先生设计的「土瓜湾大飞船」装饰，并安排导赏让市民欣赏；以及
- 高山剧场新翼将会展示由本地著名艺术家文凤仪女士制作由粤剧戏服所启发的雕塑创作。

## (八) 法定古迹

- 九龙城区有三处法定古迹，即玛利诺修院学校、九龙寨城南门遗迹和前九龙寨城衙门；以及
- 区内有两处具考古研究价值的地点，包括龙津石桥和九龙寨城遗址。

## (九) 历史建筑

- 九龙城区共有 32 项历史建筑，其中红磡差馆里观音庙是一级历史建筑物、马头角牲畜检疫站(俗称「牛棚」)是二级历史建筑物，协恩中学主楼则为三级历史建筑物；
- 侯王庙新村 31 至 35 号石屋为三级历史建筑物，已纳入第二期「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圣公会圣三一堂为二级历史建筑物，亦透过申请「维修资助计划」获发展局批予资助，进行维修；以及



- 署方曾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就全港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咨询九龙城区议会，其中属于九龙城区的研究项目包括东头村的盂兰胜会、九龙城的郭氏祭祖及玉皇大帝诞等。署方会于稍后公布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的预备名单，并预计于今年年中再咨询区议会，以拟备香港首份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20. 何显明议员指出不少因应土木工程拓展署绿化总纲图而种植的植物受天气影响而枯萎，遂希望署长研究如何保养有关植物。此外，他促请署长跟进和解决炒卖康文署球场预订时段的问题，并加快将九龙仔游泳池转为全天候泳池。

21. 王惠贞议员称赞署方改建康体设施及新增地区设施，有效响应居民的要求，她希望署方积极考虑在海滨长廊预留部分地方，开放予宠物使用。

22. 李慧琼议员表示土瓜湾区大量休憩用地被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征用，以兴建沙中线，故土瓜湾区甚为缺乏康乐场地。她希望署长可加快开展海心公园扩建工程，将其列为甲项工程，并研究增加土瓜湾区的儿童游乐设施，例如在土瓜湾体育馆加建一层，以兴建游乐设施。最后，她促请署长考虑修订管理海心公园的附属条例，规管团体日后如要使用扬声器必须预先申请，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23. 黄以谦议员指出九龙城区议会多年来一直争取将九龙仔游泳池改建为暖水池，惟署方仍未积极响应，他希望署长正视有关要求，尽快订下工程的时间表。

24. 杨永杰议员赞赏九龙城区康文署职员过往迅速响应区内对康体设施的要求，包括解决马头围配水库游乐场内热水不足的问题。然而，他希望署方加快完成高山剧场新翼工程，早日开放高山道公园受影响的空间供晨运客使用，并在高山剧场的休憩设施加设座椅和上盖。最后，他希望署方于港铁沙中线竣工后，能利用山西街的前工地兴建公园，以增加区内的休憩设施。

25. 莫嘉娴议员希望署方积极摘掉亚皆老街近播道医院一带的木棉花果实，减低木棉花絮对呼吸系统病患者的影响，而非只安排署方

员工拍摄及监察树木生长的情况。此外，她希望署方加快维修九龙仔游泳池内损坏的儿童嬉水池设施，又垂询署方会否于全港的图书馆提供无障碍信道及设施。。

26. 劳超杰议员希望署长优先响应大环山游泳池增设暖水设施的要求，并于佛光街休憩处和青州街游乐场增设康体设施、饮水机、荫棚和避雨设施。此外，他指出红磡公共图书馆未附设自修室，而区内自修室设施亦不足，故促请署方于该区设置自修室。

27. 左汇雄议员表示不少长者向他投诉，指暖水游泳池水温于冬季时偏低，令他们易于着凉，故他希望署方能将泳池水温指引由摄氏26至28度调高至摄氏26至30度。此外，他希望署方研究扩建何文田游泳池，以配合何文田区的人口发展。

28. 陆劲光议员则向署方提出三项建议：(一)加强全港运动会的宣传，让更多非运动员的市民参与；(二)改善康文署康乐场地更衣室的卫生程度，并加密更换饮水机的滤水器；以及(三)投入资源在文化活动的推广上，例如向公众推广九龙城的文化遗产及文化活动。

29. 张仁康议员以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身分，赞赏康文署九龙城区办事处的员工在职责范围内克尽己任，努力完成工作，且早在今届区议会成立之初已邀请区议员参观区内的康乐和图书馆设施。他认为此举有助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他接着提出四项建议 / 意见：(一)希望署方研究将九龙仔游泳池改建为暖水池的施工时间，由五年缩短至三年；(二)加快修改海心公园的附例，解决曲艺人士引致的噪音问题；(三)考虑兴建何文田中央公园；(四)积极考虑将本区的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牛棚艺术村后方用地的的发展项目纳入康文署的管理范围，以解决九龙城区休憩用地不足的问题。

30. 梁美芬议员希望署方认真处理红磡海滨花园在红磡与尖沙咀接驳位置的海水臭味问题，并建议在海滨花园加设有荫棚的座椅和饮水机。此外，她同意劳超杰议员加快改建大环山游泳池为暖水池的建议，至于有关设计是开放式或加设玻璃盖，可于日后再探讨。

31. 黄润昌议员指出土瓜湾区康乐及休憩用地不足，常引起区内居民不满，他希望署方改善有关情况，并在短期内增加长者休憩设施。此外，他表示民政事务处运用区议会小型工程拨款于区内兴建一些公园后，例如景云街休闲小径和休憩处，却因缺乏专业公园管理人员及资源问题，难以妥善管理有关场地。他希望署方提供将休憩处纳入其管辖范围的准则。再者，他希望署长能于日后接管本区的小区重点项目。

32. 潘国华议员指出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严重，不少团体无须向康文署提出申请便可自行携带大型扩音器到该处进行曲艺活动，现行香港法例第 132BC 章《游乐场地条例》和第 400 章《噪音管制条例》并未赋予康文署前线员工驱赶曲艺人士的权力。他希望署长尽快修订有关法例，并加快扩建海心公园和兴建九龙海滨长廊。

33. 萧婉嫦议员则希望署长加快改建大环山游泳池为暖水泳池，并考虑采用透明的上盖设计，以免阻挡附近居民的视线。

34. 任国栋议员提出六项建议：(一)希望署方待港铁于佛光街足球场和芜湖街临时游乐场的工程完成后，与港铁争取提升两个场地的康乐设施；(二)改善何文田体育馆的升降机速度；(三)在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儿童游乐设施的出入口加设无障碍设施，方便轮椅人士出入；(四)于九龙海滨长廊增设单车径；(五)改善青州街游乐场内篮球场的面积至符合标准；以及(六)加快将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

35. 潘志文议员垂询署方处理高山公园内石屎趺的进度，并希望署方考虑将其拆除或绿化，以增加区内的绿化面积。此外，他促请署方拟定应变方案，以疏导高山剧场及新翼散场时的人流。

36. 李莲议员感谢署方于上乡道桥底兴建休憩场地，以弥补土瓜湾区休憩场地之不足。为此，她垂询署方会否于九龙城道六号对出的桥底同样增设康乐及休憩设施，供市民使用。

37. 冯程淑仪署长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一) 有关九龙城区游泳池重建

九龙城区议会曾讨论将九龙仔游泳池及大环山游泳池转为全天候游泳池的优次，惟议员同意先集中重建九龙仔游泳池并提供暖水设施。有关工程范围已获民政事务局同意，并已转交建筑署作可行性研究，待工程的可行性获确定后，署方会按既定程序争取立项。署方会小心策划有关工程，以尽量减轻工程对九龙仔公园其他康乐设施的影响。至于在大环山游泳池建造全玻璃外墙的暖水池的构思，须详细考虑各项因素，例如技术可行性、可能产生的眩光对救生员工作的影响及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二) 有关游泳池水温问题

署方辖下游泳池的水温设于摄氏 26 至 28 度内，乃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指针。署方明白若长者停留在水中而不游泳时，可能会感到水温较低，但若将水温调升至摄氏 30 度，或会令其他游泳人士感到不舒服，惟署方会尽量在气温较低时，将池水调至摄氏 28 度。

(三) 有关游泳池设施配件问题

署方会于今年 4 月 1 日泳季开始前完成九龙仔游泳池儿童嬉水池的配件修理工作，以便能如期开放该嬉水池。

(四) 有关九龙城区休憩用地不足

- 署方明白议员对增加九龙城区休憩用地的要求，故希望加快海心公园的扩建工程，因此在处理休憩用地的工务工程时，署方会列海心公园的扩建工程为优先项目。此外，署方明白沙中线工程进行，须征用不少康文署的休憩用地作为临时工地及兴建永久性设施，故会积极在区内寻找合适的地方以辟设绿化及休憩设施，包括与相关部门跟进在山西街停车场兴建公园的建议。虽然旧区环境较挤逼，署方仍会积极研究寻找地方设置座椅及长者健体设施；
- 署方会参考其他地区利用天桥底下的空间提供文康设施的可行性，长远来说，区内新增的休憩设施大多设在低密度发展的启德发展区内，包括启德跑道公园；以及

- 高山剧场新翼的建筑工程预计于今年 9 月完成，届时用作临时工地的公园地方将可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将来新大楼的天台亦设有绿化区，待大楼启用后可开放予居民作各种休憩活动。

(五) 有关九龙城小区重点项目计划

至于张仁康议员及黄润昌议员希望在九龙城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完成后，康文署能承担日常的管理和维修工作时表示，署方对于此事持开放态度。署方相信有关项目能与牛棚的艺术村产生协同效应，成为九龙城区的亮点文化项目。由于项目由区议会提出，署方会于收到区议会有关详细建议后，再研究如何与区议会合作，由于项目涉及工程事宜，所以亦须相关的工程部门的支持。总括而言，署方欢迎该计划，并希望藉此于地区增加更多文化艺术活动的公共空间。

(六) 有关宠物公园

红菱街宠物公园预计将于今年 10 月完成。她在响应王惠贞议员于启德跑道公园的海滨长廊中预留部分地方予宠物使用的建议时，指出署方需要研究启德大道邮轮码头附近公园的临时设施能否配合有关建议。

(七) 关于红磡海滨花园臭味问题

由于九龙城区、油尖旺区及大角咀的居民对海滨一带的海水臭味问题亦提出投诉，署方会与渠务署及环境保护署积极跟进。

(八) 关于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

署方会参考处理屯门公园噪音的经验来处理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措施包括：(一)进行海心公园小平台隔音工程；(二)署方现正就海心公园之公园常规咨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署方于收到律政司的回复后，会尽快研究规管的细节；(三)署方正研究可否于晚上对没有向署方申请使用公园设施的团体施加限制，不准其携带扩音器或只准其携带特定音频的扩音器进入公园；(四)透过场地保安及要求警方协助进行具阻吓力的执法行动，包括没收团体的大型扩音器；以及(五)密切留意表演者是

否涉及其他不法行为，如有的话，署方定会搜集证据，再决定是否提出检控。

(九) 有关木棉花絮扰民的问题

她在响应莫嘉娴议员有关修剪木棉树果实的建议时，表示署方须要平衡自然生态和市民要求。为此，署方去年就有关问题咨询树木管理办公室(下文简称「树木办」)，树木办及树木专家均建议尽可能不要采摘木棉果，以免干扰及损害木棉树的正常生长。因此署方已于去年修改有关指引，除非木棉果的花絮严重滋扰市民而又没有其他缓解措施时，否则署方不会将之采摘。然而，署方员工会密切监察、定期拍摄及纪录木棉树开花及结果的进程，以便在有必要采摘木棉果时，有足够的支持理据。

(十) 关于无障碍设施

政府已接纳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建议实行无障碍设施计划，为所有于 2008 年前落成的设施提供无障碍通道。署方辖下的文康设施包括图书馆现正与建筑署合作，分期落实有关计划。

(十一) 关于自修室的问题

自修室设施是由教育局统筹。署方则透过区内的主要及分区图书馆提供自修室服务，惟红磡区内的图书馆属小型图书馆，因此该馆并未有附设图自修室。现时九龙城区的两间自修室的使用率显示仍有空间供市民使用，至于红磡区对自修室服务的需求，署方会与教育局方面联络，反映议员的意见，以研究其他政府机构或地区团体能否于该区提供自修室。

(十二) 关于炒卖场地的问题

署方已采纳申诉专员就有关问题的建议，并计划于今年六月推出新的预订场地措施，包括将预订期由 30 天缩减至 10 天，以及在足球场试行取消「后补免费用场」安排等，以减轻炒卖场地预订时段的情况。

(十三)关于高山剧场的交通方案

署方会尽可能调节新旧翼节目演出的开场及散场时间，配合新的交通改善措施，以确保入场及散场时的人流及交通畅顺。

(十四)关于兴建何文田中央公园的建议

她在响应左汇雄议员及张仁康议员建议兴建何文田中央公园时，指出这建议涉及的范围甚广，包括现时正在施工的忠义街邻舍休憩用地。加上何文田西配水库上盖有关的范围或会成为中九龙干线的工地，故署方须要与有关部门详细讨论这项建议。

(十五)关于饮水机滤水器

署方会跟进康文署场地更换饮水机滤水器的情况。

(十六)关于文化活动现场

署方举办文化活动的场地并不只限于文娱中心，署方会继续于不同场地，包括九龙寨城公园及区内的公共空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38. 主席宣布，第七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九龙启德协调道 105 号**

**东九龙总区总部及行动基地暨牛头角分区警署**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1/13 号)**

39. 主席欢迎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225 关伟明先生、警务处东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政)陈崇成先生、总督察(项目)张绮玲女士，警司(1)(策划及发展)王碧珊女士及行政主任(1)(策划及发展)陈曼盈女士出席会议，简介九龙启德协调道 105 号东九龙总区总部及行动基地暨牛头角分区警署。

40. 警务处东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政)陈崇成先生先作概述。他指警务处处长于 2011 年 11 月出席西贡区的灭罪委员会时,曾透露会重新规划以分配东九龙警区的警力,希望于 2015 年把将军澳分区提升为警区,以便更切合小区对警务的需求。待将军澳分区升格为警区后,该区会联同观塘警区、黄大仙警区、秀茂坪警区及铁路警区组成新的东九龙总区。此外,为配合九龙区多个大型基建发展项目,包括启德发展区、安达臣道房屋发展区、观塘市中心重建计划等,警务处计划在启德行动基地现址兴建新的东九龙总部,进一步提升东九龙的警政效率。

41. 总督察(项目)张绮玲女士接着简介有关内容,她提及警务处早于 2007 年已开始规划有关工程,并已到访观塘、西贡及黄大仙的区议会介绍项目,且得到该三区区议员的支持。待咨询九龙城区议会后,他们会总结各区议会的意见,于今年 7 月向立法会的保安事务委员会汇报。若过程顺利,可望于明年年中,向立法会的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以展开工程。至于选址方面,启德行动基地位于启德,属九龙城区议会 G11 区内;若就警区的分界线而言,则属牛头角分区,为东九龙警察总区一部分,故东九龙警察总部未来的新总部大楼亦计划于该处兴建。东九龙警察总区共有 3 个地面警区,分别是黄大仙警区、观塘警区及秀茂坪警区,另外还有铁路警区。由于现时东九龙警察总区没有独立的办公大楼,总区的警务人员分散在不同地方工作,实欠理想。为配合九龙东的发展,如启德发展区、启德邮轮码头项目、观塘中心的重建项目、将军澳的发展、安达臣道的房屋发展计划,以及能更灵活地运用警队的资源并同时配合将军澳分区升格为将军澳警区的需要,现计划在启德行动基地的原址兴建新的东九龙警察总区总部。此举亦可腾出现时由东九龙总区人员使用的将军澳警署办公地方,供将军澳分区升格为将军澳警区后新增人手之用,从而提升东九龙的警政效率,向市民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42. 萧妙文议员欢迎此项计划,惟认为项目的可用土地面积仅为 6,000 多平方米,未必足够安置东九龙警察总区总部。他建议警务处考虑一并利用地盘附近的一幅空地。

43. 潘志文议员基本上同意上述计划。由于警务的管辖区与九龙城的行政区有关,他欲知道九龙城区议会于日后与警务处合办交通安全、防火等宣传时,究竟会伙拍黄大仙区或九龙城区警署。



44. 何显明议员亦欢迎此项计划，但欲知道铁路警区管辖哪几条铁路。

45. 萧婉嫦议员支持兴建东九龙警察总区总部，但认为该地点离服务的黄大仙及将军澳警区稍远，故建议处方研究向政府申请另一幅较近的空地作兴建之用，如在安达臣道兴建公屋的地盘中占位符。

46. 警务处东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政)陈崇成先生响应指，警务处会与时俱进，适时检讨警区的分界，以便执行警务工作。他表示兴建东九龙警察总部后，警队的服务承诺不变，如市区的 9 分钟内及郊区的 10 至 15 分钟内响应等。

47. 建筑署关伟明先生则就地盘面积的问题表示，建筑署已于早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时的选址可以容纳东九龙警察总区总部内的各部别。警司(1)(策划及发展)王碧珊女士亦补充说，在毋需额外申请拨地的情况下利用启德行动基地原址兴建新总区总部大楼，可有效运用资源和减省行政程序。而选址贴近启德发展区亦更能切合小区对警务的需求。

48. 总督察(项目)张绮玲女士亦补充指，铁路警区的管辖范围包括港铁荃湾线、官塘线、港岛线、东铁线、西铁线及机铁线。每条铁路线设有警察设施，供服务市民之用。

49. 张仁康议员亦支持有关项目，并建议主席即场垂询与会议员是否支持。

50. 在询问各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九龙城区区议员一致支持警务处于上述地点兴建东九龙警察总区总部。

**关注中电加价 要求政府严格监管，保障市民利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2/13 号)**

**要求收紧两电《管制计划协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3/13 号)**

51. 主席欢迎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能源)<sup>1</sup> 吴文杰先生及环境局

助理秘书长(能源)梁敏珊女士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议题。由于区议会文件第 22/13 号及 23/13 号均涉及电费事宜，故他建议一并讨论此两份文件，全体议员对此均表同意。接着，他指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环境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他先垂询提交文件第 22/13 号的李慧琼议员、潘国华议员、陆劲光议员、萧婉嫦议员、吴宝强议员及吴奋金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52. 吴宝强议员认为在百物腾贵之际，若公用事业再加价，会令市民百上加斤，故他希望政府加强监察两间电力公司加价。加上有报道指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电」)在澳洲的业务虽然亏蚀，但在本地的业务则有近百亿的盈余，他表示市民会质疑为何中电仍要求提高电费。再者，他指出中电向商户采取累退制电费，即用电愈多，所缴交的电费愈少，反之，住宅用户却是用电愈多，电费愈贵，认为此做法一则有欠公允，二则鼓励浪费电力，不合乎环保。故此，他建议政府扩大电费稳定基金的资金来源，将电力公司营运业务的地产发展项目的适合百分比拨入基金，以平衡电费，并在检讨《管制计划协议》(下文简称《协议》)时，调低现时的准许利润上限，以免市民年年捱贵电。为打破垄断，他建议政府可引入其他电力公司，使电费有减价空间。

53. 任国栋议员亦要求政府收紧两电《协议》，研究是否调整现时两电电费 9.99%加幅的上限。他又表示收到一些市民投诉，认为两电现行对商户采累退式电费，会引致光污染问题，大大浪费能源，故希望政府研究监管。他欲了解两电是否在选购天然气上必须选用内地天然气，即「西气东输」。最后，他希望政府将来立法规管光污染时，能向商户提出经济诱因，令他们节约能源。

54.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能源)<sup>1</sup> 吴文杰先生响应指局方会根据与两电现有的《协议》及两电提交的数据，如售电量及经营成本、燃料价格等，在处理电费检讨建议时严谨把关，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协议》订明在进行中期检讨时，两电及政府均有权要求修改协议的任何部分，但任何修改的建议，均须经合约双方同意后才可实行。政府会审慎考虑各方就不同议题提出的建议，包括准许利润回报率、电费稳定基金的来源及节能措施等，于未来数月与两间电力公司进行《协议》中期检讨，并适时向立法会及公众交代检讨结果。至于电力收费方面，他表示有意见认为在大量用电的工商业用户中推行电费累

进制有一定困难，因为这些用户涉及众多不同的行业，他们面对的经营情况各异，例如公共机构如医院、学校、地铁等为改善对市民的服务而增加用电，若实行累进制收费亦可能要将额外的成本转嫁消费者，加重一般市民的负担，故对改变现行电费结构有不同意见。因此，任何针对大用量用户的电费结构的改变，都必须从详计议，广泛听取各界的意见。

55. 有关内地天然气供港方面，首席助理秘书长指出，两电现时需要在发电的时候，考虑整体排放标准是否达到法例要求。他指出中电现时使用的气田，即崖城气田已差不多枯竭，故须找寻新的天然气来源；而「西气东输」的安排，确保了香港能够从内地取得长期稳定的天然气供应作发电之用。

56. 他表示政府会定期审阅两电的采购政策，以确保其有严谨及有系统的措施，以合理的价格购买燃料。例如政府会在两电签署长期的供气合约之前，聘请独立的能源顾问协助审核相关供气合约条文。而政府在每年进行电费检讨时，亦会按电力公司之前所签的供气合约、整体能源市场及国际市场的价格等因素，审视两电提出的燃料价格调节幅度是否合理。

57. 响应光污染的意见上，他指环境局已成立户外灯光专责小组，研究如何解决光污染的问题。在研究完成之前，政府亦已发出了《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为业界及有关人士在筹划户外灯光工程和日常操作时提供参考。

#### **要求特区政府加强打击水货集团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4/13 号)**

58. 主席指保安局及入境事务处因公务繁忙，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相关部门于会议前已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接着，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会否再作任何补充。

59. 任国栋议员指水货走私活动除牵涉奶粉外，亦涉及不同产品，

直接影响民生，故他希望政府继续打击水货活动。

60. 潘志文议员则建议秘书处日后能于会议前向各议员发送部门的书面回复。

61. 主席同意潘议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作出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保安局及入境事务处反映议员的意见。)

### 下次开会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5 时 2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3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4 月

